附件1-2

使用说明

一、中央、军队、武警、省属驻穗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总表（以下简称《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）所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采用五级分类法。其中第一级分为综合医疗服务类、医技诊疗类、临床诊疗类、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。每类下可设第二至四级分类，第五级为医疗服务价格终极项目。其中临床诊疗类中“临床各系统诊疗”和“手术治疗”两类参照国际疾病分类（ICD-9-CM）的分类格式，按解剖部位从上至下，由近端到远端，由浅层到深层原则排序。

项目分类的基本框架举例如下：

**医疗服务价格项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综合医疗服务类 | 医技诊疗类 | **临床诊疗类** | 中医及民族医诊疗类 |
| 1 | 2 | 3 |  4 （一级分类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临床各系统诊疗 | 经血管介入性治疗 | **手术治疗** | 物理治疗与康复 |
| 31 | 32 | 33 |  34 （二级分类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麻醉 | 神经系统手术 | 内分泌系统手术 | **眼部手术** | 耳部手术 | …… |
| 3301 | 3302 | 3303 | 3304 | 3305……（三级分类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眼睑手术 | 泪器手术 | 结膜手术 | **角膜手术** | 虹膜睫状体和前房手术  | …… |
| 330401 | 330402 | 330403 | 330404 | 330405 ……（四级分类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
| 330404001 表层角膜镜片镶嵌术 （第五级：终极项目）330404002 近视性放射状角膜切开术 …… |

二、每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设“财务分类”、“编码”、“项目名称”、“项目内涵”、“除外内容”、“计价单位”、“价格”和“说明”八个栏目。

1.财务分类

财务分类是根据财政部和卫生部颁布的《医院财务制度》规定的医疗收入项目类别确定的，财务分类码采用大写英文字母，其中：A为挂号费、B为床位费、C为诊查费、D为检查费、E为治疗费、F为护理费、G为手术费、H为化验费、I为其他费。

2.项目编码

项目编码采用顺序码，设为9位。从左至右第1位为一级分类码，第2位为二级分类码，第3－4位为三级分类码，第5－6位为四级分类码，第7－9位为项目顺序码。部分类别项目因分类简单，无第三、四级分类，分类编码记为“00”。

3.项目名称

为中文标准名称，部分项目名称中在括号内列出西文名称或缩写。

4.项目内涵

用于规范项目的服务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手段。项目内涵使用“含”、“包括”、“不含”三个专用名词进行界定：

⑴ 含：表示在医疗服务项目中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，这些服务内容不得单独分解收费。但在特殊情况下，由于患者病情需要只提供其中部分服务内容,也按此项标准计价。

⑵包括：在“包括”后面所列的不同服务内容和不同技术方法，均按本项目同一价格标准计价。

⑶不含：在“不含”后面所列的服务内容应单独计价。

5.除外内容

指在医疗服务项目中需要另行收费的药物、特殊医用消耗材料和组织器官移植的供体等。

6.计价单位

指提供该项目服务时的基本计价方式。

7.价格

指完成该项目服务可以收取的费用。该价格为中央、军队、武警、省属驻穗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的上限。

8.说明

指本项目在定价时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关于项目查找的说明

为精简项目数量，《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对于一些服务性质相同且成本相近的项目进行了适当归并。在查找中请注意项目内涵中“包括”的内容。

多科室共同使用的项目统一归入综合医疗服务类。

临床各系统诊疗类和手术治疗类项目不按临床科室列项，请参照国际疾病分类顺序，按照相应的解剖系统和部位查找。

两个以上医技科室均可开展的医技诊疗项目，查找时请注意医技诊疗类的说明。

技术尚不成熟的新技术项目，暂不立项。请根据有关规定申请立项，另行定价。

四、需要说明的几点问题

1.在同一项医疗技术服务项目中，由于增加技术难度、增加（或减少） 诊疗范围或使用特殊仪器，可按规定的比例增加（或减少）费用。

2.在同一服务内容中，《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》不以设备、试剂的型号和产地分别立项。

3.提供各项医疗服务必须按医嘱要求或护理记录进行，无医嘱要求或护理记录的服务项目不得收费。

4．监护（监测）收费必须提供监护（监测）记录、监护（监测）结论报告等依据。

5．收取各类片费、图文报告费，必须向患者提供胶片（图片）或图文报告，用于教学目的或医院存档目的的胶片（图片）和图文报告不得向患者收费。

6．“除外内容”和“说明”中未明确规定可另外计费的医疗器械、一次性医用消耗材料等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；患者需使用“除外内容”中列明的需另外计费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时，医疗机构应事先征得患者或家属同意，未经患者或家属同意的，不得收费。